

# 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修法緣由

- 獸醫師職司動物防疫、檢疫、醫療及肉品衛生檢查等業務，其責任日益加重，有必要提升我國獸醫服務體系，改進獸醫師執、開業管理規定，強化獸醫專業倫理，以符合產業需求及社會期待。
- 重新檢視條文，調整部分內容，以符法制體例。

# 維護 獸醫師 工作權益

- 獸醫師執業登記機構以一處為限，開放獸醫師應於登記所在直轄市、縣(市)內之執業機構執業，執業範圍不以登記之機構為限
- 對於獸醫師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違常無法執行業務之情況，增訂評估機制及回復規定，以維護其從事獸醫工作之權益
- 為保障獸醫師執業之權益，增訂獸醫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之規定

# 維護飼主權益

- 為維護飼主將動物轉診等權益，增訂獸醫師應依診療事實及飼主要求提供病歷摘要及影像紀錄之規定
-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合理收費標準

## 改進獸醫師 執業、開業 管理規範

- 現行獸醫師每六年完成繼續教育積分辦理執照更新之規定，改以罰鍰並令限期改善之方式予以規範
- 獸醫師、獸醫診療機構申請歇業、停業、復業或登記事項變更，申辦期間由10日延長為30日
- 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以利管理
- 獸醫診療機構懸掛執業獸醫師執業執照已足供辨識其資格，刪除懸掛證書之規定

## 調整獸醫診 療機構收費 標準訂定 機制

- 獸醫診療機構不得違反合理之收費標準
- 將現行獸醫診療機構之收費標準由所在地獸醫師公會訂定之規定，修正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強化獸醫專業倫理

增訂獸醫師**出具與診療事實不符之動物病歷摘要、診斷書等相關證明文件**，處罰鍰或處或併處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規定

增訂獸醫師**利用業務機會犯罪、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處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規定

獸醫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增訂罰鍰或併廢止獸醫師證書之規定

獸醫診療機構**聘用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獸醫師從事醫療行為**，以及機構**管理上明顯疏失，致他人變造動物病歷等證明文件**，增列罰鍰，或處或併處停業處分之規定